

城市競爭力港滬只差一線

港若無長遠發展策略勢被超越

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昨日公布《2012中國城市競爭力排行榜》，香港連續11年於中國城市綜合競爭力排名榜首，次位的上海進一步縮小與香港的分數差距，緊隨其後。研究會認為，香港政府對自由經濟的干預成為隱憂；又表示若香港未來若無長遠發展策略，地位將會被其他國內城市取代。 本報記者張綺婷

研究評價指標包括經濟、產業、商貿、基建、社會體制、環境及文化等。研究會指出，香港是亞太區內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同時也是重要的黃金交易中心，其城市競爭力的位置在國際上不斷提升，綜合競爭力穩居國內第一，總得分14,879，比去年下跌288.8分。而排第二位的上海今年得分為14,606.91，上升999.01分，把兩地得分差距收窄。北京、廣州及深圳分別排第三至五位。

京穗深排三至五

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會長桂強表示，單從生產總量（GDP）來看，上海、北京已先後超越香港；若按照今年上半年的平均增速，「深圳、天津、青島等後起之秀超越香港也只是時間問題」。但他補充稱，GDP的升降並不能體現一個城市的競爭力，香港的優勢在於有完善的法治制度，成熟的社會體系，以及專業的人才隊伍，所以仍能保持競爭力。

研究會副會長鄭偉民亦認為，只從GDP來評定一個城市的競爭力的觀念是錯的，「如果說香港GDP下降地位就下降，這個說法是不對」。他說，香港及上海兩個城市在金融職能上分工不同，香港以其獨特的市場地位，在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中發揮不可替代的作用，籲香港人不用擔心。

另一位副會長謝賢程表示，香港雖然仍是排名第一，但仍有隱憂：「自由市場一直是香港立足全球的重要因素，但政府越來越多的行政干預，一定程度上阻礙了經濟發展。」他以政府最近開徵買家印花稅、限制外地買家購買本港物業為例，認為如果香港繼續推出更多類似措施，將令競爭力大減。他又警告，最低工資對中小企造成勞工成本增加，長遠可能影響營商環境。

海難拖累安全評分

研究會表示，國內城市在改革開放後發展特別快，全因重視規劃。而本港一直以來，則缺乏長遠規劃，故需要有新思維引導經濟發展，制定長遠發展規劃。

另外，研究會評定的全球城市競爭力排名中，香港排名第7，是頭10位中唯一的中國城市。排第1的是紐約、倫敦是第2位、東京是第3；北京及上海分別第13和第21名。

不過，在2012中國最安全城市排行榜中，本港連續第二年未能上榜。桂強表示，人命傷亡事故是評分準則之一，本港10月時發生的港燈撞船事故，造成多人傷亡，令本港安全評分下降。



▲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昨天在港發布第十一屆中國城市競爭力排行榜 本報記者林少權攝



1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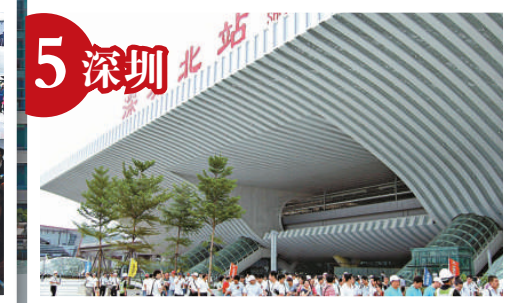
上海 2



北京 3



4 廣州



5 深圳 北站

租金貴空氣差成港致命傷

【本報訊】記者張綺婷報導：全球每年有不少競爭力排行榜，本港在榜上均名列前茅，與亞洲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互有領先。可是租金貴、空氣質素差等問題，經常受到外國機構抨擊；加上近年上海、北京步步進逼，令人擔憂本港的競爭力。不過，有經濟學家認為，香港整體體系良好，對比起內地城市仍然領先。

物業顧問高緯早前發表報告，指出銅鑼灣舖租按年急升35%，平均呎租達1,700元水平，高於過去11年均是第一名的美國紐約第五大道，成為全球舖租最貴地段。同時，中環及尖沙咀亦高居亞太區舖租榜的第二及第三位，區內最貴舖位地段首三位全是香港地段。

世界銀行在10月公布的2012年環球營商容易度排名榜，在185個國家及地區中，新加坡連續七年居首，香港雖位列第二，但兩者差距收窄。世界銀行解釋，香港物業交易手續較繁複，拖低本港整體評分，但強調香港在各方面均表現優秀。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9月公布今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排名躍升2級至第9位；若單計亞洲區，香港排名第2，繼續排在新加坡之後。報告中讚揚香港的基建及金融市場成熟，但認為高等教育及創新能力方面仍有待加強。

此外，香港亦連續第18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新加坡位居第二。在10個經濟自由度評估範疇中，香港在金融自由及貿易自由均居榜首，另在投資自由及產權保障排第二位；而在營商自由則名列第三。

另外，英國經濟學人訊息部（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早前亦公布，香港擊敗逾100個城市成為最適居住城市的首位。本港雖在污染方面失分，但由於交通便利，以及獨有中西文化匯聚的特色，令香港登上首位。

經濟學家關焯照表示，每個排名榜都有不同準則，難以單憑一兩個榜就評價香港競爭力。他說計算競爭力有一籃子因素，目前對香港的競爭力仍然感到滿意，但強調不能掉以輕心，認為本港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包括交通情況、空氣污染、租金昂貴等問題。至於近期有評價認為政府增設買家印花稅等措施會影響自由市場，他說「新加坡一早就實行這項措施，也不見得影響其競爭力」。

他又說，即使香港與內地城市的距離收窄，不代表香港有問題。他認為香港是一個完全開放型經濟體系，上海、北京等內地城市的經濟體系始終受到控制，在一段時間內，仍難與香港比較。

2012中國城市綜合競爭力排行榜

| 排名 | 城市 | 評分 |
|----|----|----------|
| 1 | 香港 | 14879.18 |
| 2 | 上海 | 14606.91 |
| 3 | 北京 | 14491.80 |
| 4 | 廣州 | 8406.35 |
| 5 | 深圳 | 8362.43 |
| 6 | 天津 | 6759.60 |
| 7 | 蘇州 | 6758.71 |
| 8 | 杭州 | 6481.38 |
| 9 | 台北 | 5921.36 |
| 10 | 重慶 | 5853.09 |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

2012世界城市綜合競爭力排行榜

| 排名 | 城市 | 分數 |
|----|-----|-------|
| 1 | 紐約 | 97.61 |
| 2 | 倫敦 | 97.17 |
| 3 | 東京 | 96.87 |
| 4 | 巴黎 | 96.22 |
| 5 | 洛杉磯 | 96.06 |
| 6 | 芝加哥 | 95.27 |
| 7 | 香港 | 95.14 |
| 8 | 首爾 | 93.91 |
| 9 | 華盛頓 | 92.88 |
| 10 | 莫斯科 | 91.54 |
| 13 | 北京 | 90.10 |
| 21 | 上海 | 81.90 |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

南沙仲裁中心規則出爐

【本報記者方俊明廣州五日電】粵港澳共建的南沙國際仲裁中心自今年10月揭牌以來運作順利，由三地推薦及選聘的法律、經貿領域專家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及仲裁員的架構正進一步健全，並擬邀港澳退休法官參與。目前該中心已制訂仲裁規則，包括如何收費、選擇仲裁員等方面已明確，並開始受理案件。該中心主任陳忠謙表示，該中心由粵、港、澳三地仲裁機構、專家和法界人士共同組建，是一種跨法域、先行先試的仲裁合作機制，符合國際慣例，與港澳的營商環境接軌。

擬邀港澳退休法官「坐鎮」

「粵港澳仲裁合作與發展論壇」今天在廣州南沙舉行，剛於今年10月揭牌南沙國際仲裁中心運作進展備受關注。該中心主任陳忠謙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該中心由粵、港、澳三地推薦及選聘的法律、經貿領域專家組成。決策權、監督權、裁決權三權之間互相制約，形成權力獨立、循環運行、陽光運作的管理模式。據悉，該架構將不斷健全完善，預計廣東與港澳的成員較均衡，並擬邀請港澳地區的退休法官坐鎮，包括近期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等；另外還將吸納台灣仲裁



▲粵港澳仲裁合作與發展論壇在廣州南沙舉行 本報記者方俊明攝

員以及幾十個外國籍仲裁員參與。南沙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國際標準組建，其國際化程度將高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輻射面也更廣。今後港澳企業和商人到南沙投資，就如同在港、澳一樣可自主選擇港、澳的法律、仲裁規則及仲裁員；外國企業及商人亦可以選擇適用聯合國《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來處理仲裁事務。同時，解決南沙地區內地法人、民事主體不能選擇境外仲裁機構的問題，且有利於公平保護南沙地區內地企業的合法利益。陳忠謙稱，該中心以《聯合國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藍本，結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香港、澳門仲裁法律和仲裁規則，制訂中心的仲裁規則，建立國際化的專業仲裁員

名冊，同時允許雙方當事人一致選擇適用香港、澳門等地的仲裁規則和商事規則，亦可選擇英語、葡語等外國語言進行仲裁。目前該中心的收費問題已明確，相關的費用將由仲裁中心代收，到時再給仲裁員，「香港的按照香港的收費辦法，澳門也是這樣。有選擇按照選擇，沒有選擇則按照內地的收費，保底是使用廣州仲裁委員會的收費。」至於如何解決粵港澳三地之間仲裁案件的執行問題，陳忠謙表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香港和內地之間已成功地以《紐約公約》解決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問題，目前與澳門仲裁案件執行問題在積極溝通協商之中。

袁國強：推動香港模式仲裁

【本報記者方俊明廣州五日電】香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圖）今天在廣州南沙出席「粵港澳仲裁合作與發展論壇」時表示，香港本身的國際仲裁中心與粵港澳區域內其他仲裁中心存在很大的合作空間，而南沙國際仲裁中心可謂應運而生，推動粵港及國際仲裁的發展將是香港律政司的重點工作之一。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協調司副司長袁詩鳴則認為，南沙國際仲裁中心所創建的粵港澳仲裁合作模式，將促進全國涉外仲裁工作的發展提供寶貴實際經驗。

袁國強表示，上週率領律政司代表團到訪北京，跟國家有關部委就香港與內地法律及仲裁方面加強合作展開了討論。而南沙國際仲裁中心的成立，則是彼此合作的成果。該中心將依據《聯合國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參考香港、澳門的仲裁規則，制定該中心的仲裁規則；雙方當事人達成一致意見，也可以轉成香港、澳門等地的仲裁規則和商事規則，以英語等外語進行仲裁。他強調，推動仲裁是香港律政司的重點工作之一，往後律政司將繼續大力推動粵港及國際仲裁的發展。香港大律師王則左認為，粵港澳共建南沙國際仲裁中心，是中國仲裁走出去及進一步



提升的舉措，期待該中心能發展成一個更好的仲裁平台，使到以南沙為平台公平及快速的解決涉外商事糾紛，無論是以臨時仲裁或機構仲裁，無論是用香港、澳門或內地的程序法，無論是以辯論式或審判式的程序。希望今後三地的仲裁機構可以進一步的緊密合作，發展中國的仲裁事業。身兼中國仲協協會籌備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的袁詩鳴指出，截至去年底，中國共有仲裁機構215家，累計共受理各類經濟案件100多萬件，涉及案件的商業資金額達6860億元人民幣，仲裁已成為解決民間糾紛的重要手段。而南沙國際仲裁中心為粵港澳仲裁合作與發展提供良好平台和廣闊空間，「期待三地研究專家和學者、仲裁界人士通力合作，把粵港澳仲裁與合作發展中遇到的問題研究好，解決好，為粵港澳全面合作發揮示範和法律保障作用」。